

证券代码：833371

证券简称：蓝天燃气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：00。

预计会期 1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71	蓝天燃气	2020年4月13日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为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机构，提高公司决策、管理水平，配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拟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2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拟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拟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4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拟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（附件 1）；

2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（附件 1）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5 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部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赵鑫 联系电话：0396-3811051 传真：
0396-3835000 联系地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
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日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【 】（身份证号： ）代表本公司/本人出席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的股东大会，并授权其按以下权限行使权利：

- 1、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【 】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；
- 2、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【 】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；
- 3、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【 】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；
- 4、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，代理人【可以/不可以】按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特此授权。

委托人(签字)：

或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